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對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相關事項的問詢函》的回覆》，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  
No.8, Chaoyangmen Beida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26 号）（“问询函”）。其中要求审计机构对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核查说明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资产减值有关情况：（1）涉及减值的氧化铝生产车间资产的具体信息，包括资产具体类别及名称，转固或购置时间，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本次减值金额、减值原因和后续处置安排等；（2）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出现时点、于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3）补充披露上述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减值原因**：再生资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开始建设氧化铝生产线，主要是基于我国铝土矿资源短缺，需大量进口，对铝产业的发展形成制约。同时，内蒙古地区高铝煤炭和高铝粉煤灰资源充足，构建“煤—电—灰—铝”产业布局，既能协同铝产品的发展战略，又能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的考虑。

再生资源公司氧化铝生产线采用的高铝粉煤灰生产氧化铝技术为世界空白，再生资源公司经过多年反复实验和试生产，在“预脱硅-碱石灰烧结法”技术上取得成功，该

技术获得“201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个重大奖项。但该生产线采用了大量的新工艺、新设备。在建设调试期间，又进行了大量的设备技术改造，增大了项目投资，使氧化铝的生产成本远高于市场价格，又逢电解铝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氧化铝项目自投产后持续亏损。

2018年12月根据国家“处僵治困”工作要求，再生资源公司制定了以补足资本金、债务重组和争取政策支持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理方案，并经大唐国际董事会通过后于2018年12月6日进行了公告。2019年再生资源公司在完成补足资本金和债务重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在氧化铝生产线资产处置事项上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1号）文件的内容，对相关资产损失按照核减权益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的政策支持。2019年11月在最终确认氧化铝生产线不适用该文件之后，再生资源公司为完成“处僵治困”工作任务，对氧化铝系统相关资产制定了挂牌转让的处置方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过大唐国际管理层判断，形成了目前的减值方案。

截至2019年9月底，涉及减值的氧化铝生产车间资产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粉煤灰预脱硅及活性硅酸钙制备系统 | 65,581.67         | 15,476.53         | 47,072.67         |
| 辅助系统             | 31,722.95         | 8,256.08          | 22,000.02         |
| 铝酸钠溶液制取系统        | 53,786.99         | 14,432.21         | 36,867.70         |
| 生料浆制备及熟料烧成系统     | 126,965.88        | 37,062.23         | 84,032.81         |
| 氧化铝制取系统          | 43,477.34         | 11,395.03         | 30,071.94         |
| 蒸发及酸洗系统          | 47,103.71         | 12,345.18         | 32,580.48         |
| 综合系统             | 20,881.72         | 4,445.42          | 15,470.75         |
| <b>合计</b>        | <b>389,520.26</b> | <b>103,412.68</b> | <b>268,096.37</b> |

上述资产整体转固时间为2014年1月1日，本次减值金额预计约12.58亿元。

后续处置安排为再生资源公司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资产进行挂牌转让。





**(2) 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出现时点、于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再生资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的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到了结合再生资源公司现状，拟对再生资源公司有关资产损失核销权益处理以及预期资产损失的内容，当时氧化铝生产线为停产维护状态，仍然可以继续使用，再生资源公司根据该项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持续经营、争取政策的预期和铝产品市场预期情况，在 2018 年做出计提 18,011.21 万元减值的决定。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时点及原因已在前文有所表述，2019 年 11 月由于争取政策支持预期落空，对氧化铝系统相关资产制定了挂牌转让的处置方案，为充分反映再生资源公司的真实财务情况，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形成了目前的减值方案。公司认为根据该项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数值是合理的，同时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3) 补充披露上述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 11 月，公司最终确认氧化铝生产线不适用 2018 年综合治理方案中《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1 号）文件的内容。基于上述情况，再生资源公司制定了对氧化铝系统相关资产进行转让的处置方案，根据准则对资产组认定的标准，将氧化铝系统相关资产认定为资产组采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减值金额为 12.58 亿元。

基于公司拟转让上述资产，相关处置费用均由购买方承担，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选取主要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190 号》评估报告确定，相关资产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如下：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万元）   |            | 评估价值（万元）  |           | 增值额（万元）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158,690.15 | 130,803.39 | 97,465.46 | 78,162.79 | -61,224.69 | -52,640.60 | -38.58 | -40.24 |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万元)  |            | 评估价值 (万元)  |            | 增值额 (万元)    |             | 增值率 (%)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122,310.52 | 100,617.69 | 73,821.95  | 59,774.65  | -48,488.58  | -40,843.03  | -39.64  | -40.59 |
|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36,379.63  | 30,185.70  | 23,643.52  | 18,388.13  | -12,736.11  | -11,797.56  | -35.01  | -39.08 |
| 设备类合计           | 230,830.11 | 137,292.98 | 92,278.81  | 56,041.16  | -138,551.30 | -81,251.82  | -60.02  | -59.18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230,830.11 | 137,292.98 | 92,278.81  | 56,041.16  | -138,551.30 | -81,251.82  | -60.02  | -59.18 |
| 固定资产合计          | 389,520.26 | 268,096.37 | 189,744.28 | 134,203.95 | -199,775.98 | -133,892.42 | -51.29  | -49.94 |

###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固定资产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我们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并评估了大唐发电公司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了管理层相关决策文件;执行了在与管理层及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地评价了公司管理层的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工作的适当性,包括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等审计程序。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大唐发电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恰当、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